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广播电视发射保障中心*（单位名称）*的广播电视发射塔维护（二次）*（项目名称）*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广播电视发射塔维护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嵩乾晨泰建设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5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0.9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2.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嵩乾晨泰建设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